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豫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上蔡县环境保护局农村生活污水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
项目（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6-06-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
于 2026年06月18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
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896800.00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采购人：上蔡县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上蔡县环境保护局农村生活污水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项目

甲方：上蔡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省豫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蔡县

签订时间：2026.6.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价款等。

1、合同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100m ³ /d	数量	单位
1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备	10*3*3+0.5m	3	台

2、合同总价格：小写：8968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
(含运费、安装、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即第一次付款：叁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 (¥358720.00) 圆整人民币；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建设地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第二次付款：贰拾陆万玖仟零肆拾 (¥269040.00) 圆整人民币；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7%即第三次付款：贰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陆 (¥242136.00) 圆整人民币；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3%即第四次付款：贰万陆仟玖佰零肆 (¥26904.00) 圆整人民币，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即日起满一年后付清。如有违约，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须按照设备合同总价的 0.3%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安装调试完成即日起，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 6 个月内不运行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结束。

第三条 交货日期

产品交货期为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第四条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建设地点：驻马店市上蔡县东洪镇、韩寨镇、崇礼乡。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卸货、现场吊装、移动、现场管件费用（格栅至设备主体段）。

2、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图纸、设备构造图纸等材料。

3、乙方提供设备运行技术指导与培训，本合同总款内安装调试费为一次安装调试，安装期间，食宿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设备交货完毕后，甲方通知乙方安装调试（现场必须做好相应的基础设施以及电路设施，电通水通基础平整，具备安装条件），如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造成乙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后无法安装，造成相应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质保期

自货到甲方指定建设地点之日起1年内保修；非自然灾害或人为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提供保修。备注（各类水泵一年内包换，风机，MBR膜组，必须按照要求维护，如不维护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如超出质保期需要乙方提供技术培训或指导服务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的差旅费、餐饮、上门费等合理费用，如需更换零部件，以最优惠的价格和服务提供给甲方。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合同全部货款之日起转移至甲方，否则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长期以最优惠的价格和服务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2、产品为非标承揽定制，预付款不予退回

3、合同约定处理生活污水（100m³/d）处理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城镇

污水排放标准一级 A。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均已确认，并对本合同全部条款作了充分无误的理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即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该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免费更换设备配件，上门维修服务。因甲方操作有误造成的产品损坏或性能下降、乙方可以给与维修、但因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土建设完工、没有污水）等因素，不具备设备运行条件造成二次上门服务所产生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设备加工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周期为 3 个工作日，甲方必须提供设备的运行条件设备基础土建完成、有污水和电源，否则自动视为调试完成。

4、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时间事件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条约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出事件详情及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尽可能的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蔡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豫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5 号院 1 号楼 11 层
电话：15939097511	电话：159390079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金苑支行
帐号：	帐号：1702170209100144739
税号：	税号：91410105MAEGXXFR3D

驻马店市上蔡县东洪镇、韩寨镇、崇礼乡 100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配置清单如下：（以下为一个乡镇的设备配置清单，其余两个乡镇设备配置规格、参数标准均与本清单完全一致）

位置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调节池	无堵塞潜污泵	50WQ6-12-0.75	台	2	
	液位浮球	MHC-5	只	2	
WSZ-AO/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尺寸	10×3×3+0.5 米	台	1	碳钢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3 遍
	连接管	DN50, 提升泵链接设备, 风机链接	套	1	
	设备内管道阀门	配套	套	1	
电控系统	智能系统手动、自动切换	电压: 380V, 三相四线电源	套	1	
厌氧池	厌氧池	内置组合填料, 填料支架, 曝气装置, (70-90%安装密度)	套	1	碳钢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3 遍
	布水器	Q235	套	1	
	曝气系统	DN50, 管 UPVC	套	1	
	填料	φ 150×1500mm, PP	宗	1	
	填料支架	槽钢、角铁、φ 14 螺纹钢	套	1	碳钢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3 遍
好氧池	好氧池	内置组合填料, 填料支架, 曝气装置, 反硝化系统(70-90%安装密度)	套	1	碳钢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3 遍
	好氧填料	Φ 150×2000mm, PP	宗	1	
	曝气器	φ 215, 3 个/m ² , 旋混曝气器, 内部已连接, PP	套	1	
	好氧填料支架	槽钢、角铁、Φ 14 螺纹钢	套	1	碳钢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3 遍
	反硝化系统	50WQ6-12-0.75	套	1	
	曝气管道	DN50, UPVC 管	套	1	
	曝气风机	Q=2.99m ³ /min, P=34.3KPa, N=4KW	台	2	
二沉池	内置中心导流筒, 底部带锥内置排泥系统, 表面水力负荷	套	1	碳钢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3 遍	

沉淀池		1.1m ³ /(m ² ·h)			
	回流泵	50WQ6-12-0.75	台	1	
	中心沉淀器	φ200×1500	套	1	碳钢环氧煤沥青漆防腐3遍
	溢流堰	200mm×500mm	套	1	碳钢环氧煤沥青漆防腐3遍
MBR膜池	MBR膜	JH-MBR-5, U-PDF	m ³	450	
	膜支架	1220×1420×1850, 304 不锈钢	件	1	
	自吸泵	50BZ-25-2.2	台	1	
	反冲洗水泵	50WQ15-15-1.5	台	1	
	系统管件	设备内配好	套	1	
	电磁阀	2W40040	只	2	
清水池	溢流系统	Q235	套	1	碳钢环氧煤沥青漆防腐3遍
	紫外线消毒	BNG-ZWX-75-1	台	1	
出水口	流量计	LZS-40D	件	1	
配套	设备间	彩钢瓦保温 2.5*2.5m, 一门一窗	套	1	
	辅材	弯头、管道、电缆等	项	1	
	运输、吊装		项	1	
	安装、调试、培训		项	1	